

证券代码：873790

证券简称：万邦石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6,9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00元。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11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股票发行6,9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2022]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01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

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账号：546900789310202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并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本年度期初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30,934.83
减：手续费	185.7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79,081.71
其中：支付货款、运费、加工费	10,379,081.71
募集资金余额销户转出	1,667.33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用于支付货款、运费、加工费合计 10,379,081.7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35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29,081.71 元。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3年8月18日，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三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余额1,667.33元转至招行一般户。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23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未及时披露销户公告，公司在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4月22日补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五、 备查文件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